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跃先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达成业绩对赌及触发其股东业绩补偿义务的议案》。

内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21号），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普电子”）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为-620.54万元（因业绩对赌期内芯普电子无子公司，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股权转让协议所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完成业绩承诺（2021-2023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750万元），已触发其股东长沙锐



杰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补偿金额为 1,882.21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达成业绩对赌及触发其股东业绩补偿义务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